

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8 号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4 月 20 日披露了年报及相关文件，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对你公司存在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你公司核查并答复以下问题：

1. 因转让固定资产事项，你对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580,000 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产生原因、入账时间、报告期内对方的偿还金额和具体时点，以及截至答复本关注函之日是否已经偿还完毕，如否，说明后续偿还安排。

2. 因借款事项，你对 ZD Metal Products ,Inc. 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1,330,848.63 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产生原因、入账时间、报告期内对方的偿还金额和具体时点，以及截至答复本关注函之日是否已经偿还完毕，如否，说明后续偿还安排。

3. 因代垫事项，你对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期初余额为 610,000 元，报告期内已偿还完毕，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产生原因、入账时间、报告期内对方的偿还金额和具体时点。

对于上述款项，如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所称“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请说明你公司能否提出可行的解决

方案并在一个月内解决。

请你公司在4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4日